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秀山府办发〔2023〕28 号 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秀山自治县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部门：

《秀山自治县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实施细则》已经十八届

人民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

彻落实。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— 1 —

秀山自治县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最低生活保障条件，公平公正公开认

定保障对象，依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

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〉的通知》《重

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改革完

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重点举措〉的通知》（渝委办发〔2020〕30 号）、

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〈关于印发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

定办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22〕128 号）和有关法

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是指居民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

障的具体条件，包括家庭成员、家庭收入、家庭财产、家庭消费

支出 4 个方面。

第三条 本细则主要用于认定居民家庭是否具备获得最低

生活保障的资格条件。

第二章 家庭成员

第四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人应具有本县户籍，其家

庭成员应当是具有法定赡养、扶养、抚养义务关系的共同生活家

庭成员。

— 2 —

第五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：

（一）配偶；

（二）未成年子女；

（三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，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

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；

（四）其他具有法定赡养、扶养、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

居住的人员。

第六条 特殊情形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认定：

（一）连续 3 年以上（含 3 年）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

职人员，在监狱内服刑、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或者宣告失

踪的人员，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；

（二）回到家庭生活的刑满释放、监外执行、保外就医人员，

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。

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可以单独提出申请：

（一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

证的一级、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、三级精神残疾人；

（二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

特大疾病的人员；

（三）脱离家庭、在宗教场所居住 3 年以上（含 3 年）的生

活困难宗教教职人员；

（四）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以内，

— 3 —

靠父母、兄弟姐妹供养，已成年且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或者身

患重特大疾病长期卧床不起的人员。

第三章 家庭收入

第八条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

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。

第九条 获得最低生活保障，家庭月人均收入应当低于最低

生活保障标准。家庭月人均收入，按照申请人家庭月收入总额除

以核定的家庭人口数确定。

第十条 家庭收入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工资性收入。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

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，包括因任

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、薪金、奖金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

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。

稳定就业或长期在外务工人员的工资性收入，按用人单位劳

资部门出具的收入证明计算，也可根据社会保险、个人所得税缴

纳情况计算；不能提供收入证明或无法通过社会保险、个人所得

税缴纳情况测算的，参照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同行业就业

人员平均工资计算。

灵活就业人员劳务收入，参照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同

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标准，按实际务工月数或天数据实计算。

在实际核算时，工资性收入由就业成本扣除后确定。（就业

— 4 —

成本含交通费、通讯费、房租等费用，按就业地当年最低工资标

准的 25%进行计算）

（二）经营净收入。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

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、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

生产税等之后得到的收入，包括从事种植、养殖、采集及加工等

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，从事工业、建筑业、手工业、交通运输

业、批发和零售贸易业、餐饮业、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

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。

种植、养殖、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（规模化种植、养殖

除外）收入，按照我县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

70%为核算基数，根据家庭成员劳动力系数（见附件）指标折算

核定。计算公式为：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=我县上年度农村常住

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×70%×家庭成员劳动力系数之和/12 个月/

家庭人数。

（三）财产净收入。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，或将

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、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

后得到的收入，包括储蓄存款利息、有价证券红利、储蓄性保险

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，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

收入，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、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

收入等。

出让、租赁等收入，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计算；

— 5 —

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或合同确定的收入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

益的，参照当地同类资产出让、租赁的平均价格计算。

储蓄存款利息、有价证券红利、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

息和红利等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，集体财产收入分红等

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。

土地、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入按有关规定据实计算。

（四）转移净收入。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

出之后的收入。其中，转移性收入指国家、机关企事业单位、社

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

转移，包括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养费、离退休金、失业保险金，

遗属补助金、赔偿收入、接受捐赠（赠送）收入等；转移性支出

指居民对国家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，

包括缴纳的税款、各项社会保障支出、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

转移支出等。

赡养、扶养、抚养费，有离婚协议书、法院调解书、判决书

的，按文书确定的金额认定；无文书确定的，每位被赡养、扶养、

抚养人的赡养、扶养、抚养费收入按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减去

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余额的 20%计算。

法定赡养、扶养、抚养义务人有下列情形的，视为暂无赡养、

扶养、抚养能力，不计算赡养、扶养、抚养费：

1.特困供养人员；

— 6 —

2.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员；

3.家庭中有重特大疾病患者、重度残疾人，造成家庭支出过

大，实际生活困难的。

第十一条 不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包括：

（一）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、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、奖

学金、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；老党员定期补助；经济困难的高

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及生活补

助；精简退职职工定期定量救济金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、重度

残疾人护理补贴。

（二）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，低保金、特困金、孤

儿生活保障金除外。

（三）“十四五”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

养老金。

（四）因重大疾病、重大灾害出卖唯一住房的销售款。

（五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、因患重病、因学等增加

的刚性支出、必要的就业成本等，可凭相关支出佐证资料在核算

家庭收入时适当扣减当期支出。

第四章 家庭财产

第十二条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

动产和不动产。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、证券、基金、商业保险、

债权、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。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、林木

— 7 —

等定着物。

第十三条 家庭财产状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不符合最

低生活保障认定条件：

（一）银行存款、证券、基金、商业保险、债权、互联网金

融资产等人均总值，超过全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4 倍；

（二）拥有 2 套及以上住房（不含 C、D 级危房），且人均

拥有建筑面积超过最低住房保障标准 3 倍；

（三）拥有出租或自营的商业门面、店铺；

（四）拥有机动车辆（享受燃油补贴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、

普通两轮摩托车除外）、船舶、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等；

（五）主动放弃合法收益（因向国家捐赠个人财产导致基本

生活困难的除外）。

第十四条 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，可以在认定

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：

1.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或具有法定赡养、抚养（扶养）关系的

非共同生活成员家庭中拥有唯一机动车辆，且该机动车用于保障

家庭成员维持家庭生产生活使用等特殊情形的，可适当放宽认定

条件，所拥有的机动车辆购买金额不超过4万元（含）且能提供

有效票据的（二手车以交易市场正式票据为准）；

2.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核查时，发现家庭成员人均存款超过我

县城市低保标准24倍，且累计持有时间未超过12个月，能够提供

— 8 —

自申请或者动态管理之日起12个月内二级以上级别医院开具的

医学诊断证明书、治疗方案等医学证明材料，确认存款用于治疗

重大疾病的，可以予以豁免。豁免时间最长不能超过12个月；

3.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（不含C、D级危房），人均拥有建筑

面积超过最低住房保障标准3倍，但家庭或家庭成员遭受重特大

灾害、重特大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，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重大财

产损失的，可以予以豁免；

第十五条 家庭财产采取实名认定，根据有关部门和管理单

位的登记信息和实际拥有情况确认。

第五章 家庭消费支出

第十六条 家庭消费支出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一定

时期内的消费支出情况和实际生活状况。家庭消费支出根据调查

核实情况认定。

第十七条 家庭消费支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获得最低

生活保障：

（一）3 年内修建自有住房、按揭或全款购买商品房（不含

因灾重建、排危、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拆迁房屋等唯一住房）或高

标准装修住房；家庭发生重大变故，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除

外；

（ 二 ）有非公派出国留学、义务教育、学前教育阶段缴纳超过

低保标准 12 倍（含）以上学费（每人每年）在民办学校读书的；

— 9 —

（三）近 1 年内自费出国旅游的；

（四）自费购买商业保险，每人每年缴纳保险费用在低保标

准 12 倍（含）以上的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秀山县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劳动力系数计算表

— 10 —

附件

秀山县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劳动力系数计算表

年龄段 在校学生及 16

劳动力 男 16—50 周岁 男 51—60 周岁 男 61-65 周岁 周岁以下人员，

系数 女 16—45 周岁 女 46—55 周岁 女 56-60 周岁 男 66 周岁以上

人员类别 女 61 周岁以上

正常人员 1 0.8 0.4 0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、2 级聋哑残疾人员及 3、4 级肢体、视力残疾人员1、2 级视力、精神、肢体、智 |  | 0.7 0.5 0.2 0 |

力残疾人员；3 级智力、精神残 0 0 0 0

疾人员；重病人员

备注：1.有需要照顾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重残、重病人员家庭，每 1 名重残、重病人员扣减家庭劳动力

系数 0.3；有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，每 1 名未成年人扣减家庭劳动力系数 0.2。

2.家庭劳动力系数扣减后出现负数时，按 0 计算。

— 11 —

抄 送 ：县纪委监委机关，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

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6 日印发

— 12 —